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交通部

- [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
- [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 [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
- [G102011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 [G104011 高速鐵路經營業](#)
- [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 [G401011 船務代理業](#)
- [G406051 商港區船舶理貨業](#)
-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 [G601011 航空貨運承攬業](#)
- [G604011 民營飛行場業](#)
- [G606021 航空站經營業](#)
- [J201021 汽車駕訓業](#)
-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JC01011 氣象預報業](#)
- [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
- [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
- [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G103011 公路經營業](#)
- [G104021 森林鐵路經營業](#)
- [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 [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G602011 航空站地勤業](#)
- [G605011 空廚業](#)
- [J201041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訓業](#)
- [J902011 旅行業](#)
- [JC01021 海象預報業](#)
- [G101031 計程車客運業](#)
- [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G101091 小貨車租賃業](#)
- [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G603011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 [G606011 機場園區經營業](#)
- [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 [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JC01031 氣象及海象預報業](#)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 業	交通部	所在地公路監 理機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公路法第三十 七條第一項第 一款、第三十 八條、第三十 九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四 十六條第一項 汽車運輸業管 理規則第二十 三條	1. 最低資本 額新臺幣 一億元以 上。但經 營離島或 偏遠地區 路線者； 或由該管 公路主管 機關所設 審議委員 會認定能
			組織變更	組織變更	公路法第四十	
			公司名稱變更	名稱變更	六條第一項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代表公司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維持運輸供給穩定，並兼顧經營品質及效率，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2. 禁止外國人投資。
			增資（發行新股）、減資	增資、減資		
			公司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停業	停業	公路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	
			解散	歇業登記		
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	交通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設立或新增本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項營業項目	公路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1. 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所設審議委員會認定能維持運輸供給穩定，並兼顧經營品質及效率，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
			組織變更	組織變更	公路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公司名稱變更	名稱變更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代表公司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增資（發行新股）、減資	增資、減資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公司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可者，不在此限。
			停業	停業	公路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2. 禁止外國人投資。
			解散	歇業登記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	
G101031 計程車客運業	交通部	所在地公路監 理機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公路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1. 以公司行號經營者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但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不受此限。
			組織變更	組織變更	公路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2. 禁止外國人投資。
			公司名稱變更	名稱變更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代表公司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增資（發行新股）、減資	增資、減資		
			公司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停業	停業	公路法第四十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解散	歇業登記	六條第一項 汽車運輸業管 理規則第二十 五條	
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交通部	所在地公路監 理機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公路法第三十 七條第一項第 三款、第三十 八條、第三十 九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四 十六條第一項 汽車運輸業管 理規則第二十 三條	1. 甲種小客 車租賃業 之經營應 以公司組 織為限。 乙種及丙 種小客車 租賃業之 經營得以 公司或行 號為之。 2. 實收之最 低資本額 ： 甲種小客 車租賃業 ：新臺幣 五千萬元 以上 乙種小客 車租賃業 ：新臺幣 五百萬元
			組織變更	組織變更	公路法第四十	
			公司名稱變更	名稱變更	六條第一項	
			代表公司負責 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汽車運輸業管 理規則第二十	
			增資（發行新 股）、減資	增資、減資	三條	
			公司所在地變 更	所在地變更		
			分公司設立	分支機構設立	交通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交 路字第 1000011455 號	
停業	停業	公路法第四十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解散	歇業登記	六條第一項 汽車運輸業管 理規則第二十 五條	以上 丙種小客 車租賃業 ：新臺幣 五百萬元 以上
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	交通部	中央或直轄市 政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公路法第三十 七條第一項第 三款、第三十 八條、第三十 九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四 十六條第一項 汽車運輸業管 理規則第二十 三條	1. 實收之最 低資本額 新臺幣五 千萬元以 上。但專 辦交通車 業務者， 其資本額 得為新臺 幣一千萬 元以上。 2. 禁止外國 人投資。
			組織變更	組織變更	公路法第四十	
			公司名稱變更	名稱變更	六條第一項	
			代表公司負責 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汽車運輸業管 理規則第二十	
			增資（發行新 股）、減資	增資、減資	三條	
			公司所在地變 更	所在地變更		
			停業	停業	公路法第四十	
解散	歇業登記	六條第一項 汽車運輸業管 理規則第二十 五條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G101061 汽車貨運業	交通部	所在地公路監 理機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公路法第三十 七條第一項第 三款、第三十 八條、第三十 九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四 十六條第一項 汽車運輸業管 理規則第二十 三條	1. 最低資本 額新臺幣 二千五百 萬元以上 ，其屬專 辦搬家業 務者，最 低資本額 應為新臺 幣一千萬 元以上。 但個人經 營小貨車 貨運業則 不受此限 。 2. 汽車貨運 業專辦搬 家業務者 ，公司行 號名稱應 標明「搬 家」，業 務範圍以 從事搬家 業務為限 。
			組織變更	組織變更	公路法第四十	
			公司名稱變更	名稱變更	六條第一項	
			代表公司負責 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汽車運輸業管 理規則第二十	
			增資（發行新 股）、減資	增資、減資	三條	
			公司所在地變 更	所在地變更		
			停業	停業	公路法第四十	
解散	歇業登記	六條第一項 汽車運輸業管 理規則第二十 五條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 業	交通部	所在地公路監 理機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公路法第三十 七條第一項第 三款、第三十 八條、第三十 九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四 十六條第一項 汽車運輸業管 理規則第二十 三條	實收之最低資 本額為新臺幣 五千萬元以上 。
			組織變更	組織變更	公路法第四十	
			公司名稱變更	名稱變更	六條第一項	
			代表公司負責 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汽車運輸業管 理規則第二十	
			增資（發行新 股）、減資	增資、減資	三條	
			公司所在地變 更	所在地變更		
			停業	停業	公路法第四十	
解散	歇業登記	六條第一項 汽車運輸業管 理規則第二十 五條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 業	交通部	所在地公路監 理機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公路法第三十 七條第一項第 三款、第三十 八條、第三十 九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四 十六條第一項 汽車運輸業管 理規則第二十 三條	實收之最低資 本額為新臺幣 三千萬元以上
			組織變更	組織變更	公路法第四十	
			公司名稱變更	名稱變更	六條第一項	
			代表公司負責 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汽車運輸業管 理規則第二十	
			增資（發行新 股）、減資	增資、減資	三條	
			公司所在地變 更	所在地變更		
			停業	停業	公路法第四十	
解散	歇業登記	六條第一項 汽車運輸業管 理規則第二十 五條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G101091 小貨車租賃業	交通部	所在地公路監 理機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公路法第三十 七條第一項第 三款、第三十 八條、第三十 九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四 十六條第一項 汽車運輸業管 理規則第二十 三條	1. 實收之最 低資本額 為新臺幣 五百萬元 以上 2. 禁止外國 人投資。
			組織變更	組織變更	公路法第四十	
			公司名稱變更	名稱變更	六條第一項	
			代表公司負責 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汽車運輸業管 理規則第二十	
			增資（發行新 股）、減資	增資、減資	三條	
			公司所在地變 更	所在地變更		
			停業	停業	公路法第四十	
解散	歇業登記	六條第一項 汽車運輸業管 理規則第二十 五條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G102011 大眾捷運系統 運輸業	交通部	各縣、市政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	大眾捷運法第 二十五條、第 二十六條 大眾捷運法第 二十五條第一 項	1. 可經營之 組織種類 以股份有 限公司為 限。 2. 參與民間 投資建設 者實收之 最低資本 額為新臺 幣十億元 以上（民 間投資建 設大眾捷 運系統辦 法第 8 條 ）。
			組織變更	---		
			公司名稱變更	---		
			代表公司負責 人變更	---		
			增資（發行新 股）、減資	---		
公司所在地變 更	---					
G103011 公路經營業	交通部	交通部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公路法第十五 條	
			組織變更	組織變更	公路法第二十 二條	
			增資（發行新 股）、減資	增資、減資		
G104011 高速鐵路經營 業	交通部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變更組織 增資 停業 解散	-----	鐵路法第 3 條 第 2 項、第 39 條。	公司組織以股 份有限公司為 限。鐵路法第 33 條。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G104021 森林鐵路經營 業	交通部	交通部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	鐵路法第 3 條	1. 鐵路法第 33 條規定 ，民營鐵 路之經營 ，以股份 有限公司 為限。 2. 限專業經 營，鐵路 法第 38 條 規定，非 經交通部 核准，不 得兼營其 他附屬事 業。
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 務業	交通部	所在地公路監 理機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計程車客運服 務業申請核准 經營辦法第三 條、第四條、 第六條	實收之最低資 本額為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
			組織變更	組織變更		
			公司名稱變更	名稱變更		
			代表公司負責 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董監事變更	---		
			經理人變更	經理人登記		
			修正章程	---		
增資（發行新 股）、減資	增資、減資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公司所在地變 更	所在地變更		
G301011 船舶運送業	交通部	航港局 (交通部 103 年 2 月 24 日交 航字第 10350018361 號公告)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	航業法第 7、 29 條 船舶運送業管 理規則第 5 條	1. 可經營之 組織種類 以股份有 限公司為 限 2. 外國籍船 舶運送業 分公司在 中華民國 境內所用 資金之金 額應不低 於新臺幣 一千二百 萬元 3. 限制外國 人投資
			組織變更	---	航業法第 9 條	
			公司名稱變更	---	船舶運送業管 理規則第 7、 第 25 條準用第 7 條	
G401011 船務代理業	交通部	當地航政機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	航業法第 36 條 、第 42 條準用 第 29 條	詳見下方
			組織變更	---	航業法第 42 條	
			公司名稱變更		準用第 9、29 條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備 註	可經營之組織種類	以公司為限（航業法第四十二條文字敘述，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第四條）
	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一、船務代理業之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九百萬元。每增設一分公司應增資一百五十萬元。 二、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分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用資金不得少於新臺幣九百萬元。每增設一分公司應增資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第六條）
	其他相關事項	經營船務代理業之公司中英文名稱，專營者得標明船務代理字樣，其後兼營其他業務，得不變更名稱。但其兼營之其他業務，不得使用與船舶運送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相同名稱。（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第三條）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 業	交通部	當地航政機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	航業法第 39 條 、第 42 條準用 第 29 條 海運承攬運送管 理規則第 6 條	詳見下方
			組織變更	---	航業法第 42 條 準用第 9 條 海運承攬運送管 理規則第 10 條 、第 17 條準用 第 10 條	
			公司名稱變更			

備 註	可經營之組織種類	以公司為限（航業法第四十六條文字敘述，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四條及第七條文字敘述）
	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一、海運承攬運送業之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以下同）七百五十萬元。每增設一分公司應增資一百五十萬元。 二、外國籍海運承攬運送業分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用資金不得少於七百五十萬元。每增設一分公司應增資一百五十萬元。 （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 5 條）
	其他相關事項	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之公司中英文名稱不得使用與船舶運送業及船務代理業相同名稱。（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第三條）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 營業	交通部	當地航政機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	貨櫃集散站經 營業管理規則 第六條第一項 、第十一條第 一項	1. 可經營之組 織種類以公 司為限。 2. 實收之最低 資本額，不 得少於新臺 幣壹億元。
			組織變更	---	貨櫃集散站經 營業管理規則	
			公司名稱變更	---	第十二條第一 項	
G406051 商港區船舶理 貨業	交通部	商港管理機關 (交通部所屬 各港務局)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商港法第 52 條 船舶貨物裝卸 承攬業及船舶 理貨業管理規 則第 14 條	
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 物裝卸承攬業	交通部	商港管理機關 (交通部所屬 各港務局)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商港法第 52 條 船舶貨物裝卸 承攬業及船舶 理貨業管理規 則第 7 條	實收之最低資 本額：國際商 港為新臺幣二 千萬元；國內 商港為新臺幣 八百萬元。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 業	交通部	交通部民用航 空局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	民用航空運輸 業管理規則第 五條至第七條	詳見下方
			增資（發行新 股）、減資		民用航空運輸 業管理規則第 二十五條	

備 註	可經營之組織種類	公司（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九條）
	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p>（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條）</p> <p>一、以飛機經營國際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者，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億元。</p> <p>二、以飛機經營國際航線包機運輸業務者，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億元。</p> <p>三、以飛機經營國內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者，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億元。</p> <p>四、以直昇機經營國內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p> <p>五、以飛機經營國內離島偏遠航線定期或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者，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p>
	其他相關事項	<p>一、（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九條）</p> <p>（一）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二）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三）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p> <p>（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p> <p>二、限制外國人投資</p>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G502011 普通航空業	交通部	交通部民用航 空局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	普通航空業管 理規則第四條 、第五條	詳見下方

備 註	可經營之組織種類	公司（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第四條文字敘述）
	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新臺幣五千萬元（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第七條）
	其他相關事項	<p>一、（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九條）</p> <p>（一）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二）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三）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p> <p>（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p> <p>二、限制外國人投資</p>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G601011 航空貨運承攬 業	交通部	交通部民用航 空局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	航空貨運承攬 業管理規則第 四條、第七條 及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1.可經營之組 織種類以公司 為限。(民用 航空法第 66-1 條) 2.實收資本額 不得低於新台 幣五百萬元。 (航空貨運承 攬業管理規則 第 6 條)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G602011 航空站地勤業	交通部	交通部民用航 空局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	航空站地勤業 管理規則第二 條、第四條及 第二十一條	詳見下方

備 註	可經營之組織種類	公司(民用航空法第七十四之一條)
	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五條)
	其他相關事項	一、(民用航空法第七十四之一條) (一) 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 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所有，其代表 公司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四)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所有，其 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 逾百分之二十五。 二、限制外國人投資，因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受限制。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G603011 航空貨物集散 站經營業	交通部	交通部民用航 空局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	航空貨物集散 站經營業管理 規則第四條、 第七條、第十 八條、第十九 條	詳見下方

備 註	可經營之組織種類	公司（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四條文字敘述）
	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億元。（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五條）
	其他相關事項	<p>一、（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六十六之一條）</p> <p>（一）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二）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三）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p> <p>（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二、限制外國人投資，因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受限制。</p>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G604011 民營飛行場業	交通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	1. 可經營之組織種類以公司為限 2. 飛行場之經營人及管理人應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G605011 空廚業	交通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	空廚業管理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	詳見下方

備註	可經營之組織種類	公司（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七條、七十四條之一）
	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空廚業管理規則第四條）
	其他相關事項	<p>一、（民用航空法第七十四條之一）</p> <p>（一）無限公司之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二）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三）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p> <p>（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為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所有，其董事長及董事逾半數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單一外國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逾百分之二十五。</p> <p>二、限制外國人投資，因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受限制。</p>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G606011 機場園區經營業	交通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4條、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1. 可經營之組織種類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2. 限專業經營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G606021 航空站經營業	交通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民用航空法第 28條、航空站 籌設興建及營 運管理辦法第 2條	可經營之組織 種類以股份有 限公司為限
J201021 汽車駕訓業	交通部	公路監理機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公路法第六十 二條之一第一 項、民營汽車 駕駛人訓練機 構管理辦法第 四條、第七條	
			代表公司負責 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民營汽車駕駛 人訓練機構管 理辦法第八條	
J201041 遊艇與動力小 船駕訓業	交通部	當地航政機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船員法第 75 之 4 條、遊艇與 動力小船駕駛 管理規則第 17 條	
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 訓練業	交通部	交通部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民用航空法第 27條 民用航空人員 訓練機構設立 規則第 6、9 條	可經營之組織 種類以公司為 限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及直轄市政府 觀光主管機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	觀光旅館業管 理規則第四條 、第五條	詳見下方

備 註	可經營之組織種類	公司（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一條）
	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其他相關事項	<p>一、觀光旅館之中、外文名稱，不得使用其他觀光旅館已登記之相同或類似名稱。 但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報備加入國內、外旅館聯營組織者，不在此限。（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p> <p>二、涉及外匯業務者，應先經中央銀行許可。</p>
--------	--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J902011 旅行業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	旅行業管理規 則第5條、第 6條	詳見下方
			分公司設立	---	旅行業管理規 則第7條、第 8條	
			分公司地址 分公司經理人	---	旅行業管理規 則第9條	
			組織變更	---		
			公司名稱變更	---		
			增資（發行新 股）、減資	---		
			公司所在地變 更	---		
			代表公司負責 人變更	---		
			改選董監事、 補選董監事、 董監事解任	---		
			經理人變更	---		
			合併	---		
			認許並設立分 公司、分公司 經理人變更	---	旅行業管理規 則第9、17條	
			設立辦事處	---	旅行業管理規 則第18條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備 註	可經營之組織種類	以公司為限。
	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一、綜合旅行業：新臺幣三千萬元。每增設分公司一家，增資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六百萬元。每增設分公司一家，增資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乙種旅行業：新臺幣三百萬元。每增設分公司一家，增資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其他相關事項	一、應於公司名稱上標明旅行社字樣。 二、公司名稱標明專業且限專業經營。 三、涉及外匯業務者，應先經中央銀行許可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J904011 觀光遊樂業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及直轄市、各 縣（市）政府 觀光主管機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	觀光遊樂業管 理規則第九條 、第十三條	可經營之組織 種類以公司為 限。
JC01011 氣象預報業	交通部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從事氣象海象 預報業務許可 辦法第3條	
JC01021 海象預報業	交通部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從事氣象海象 預報業務許可 辦法第3條	
JC01031 氣象及海象預 報業	交通部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從事氣象海象 預報業務許可 辦法第3條	